

6.12、小微企业声明函；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黑龙江联彩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哈尔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就业信息系统维护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就业信息系统维护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黑龙江联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1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.6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：黑龙江联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18日

